

▣ 要約 ▣
▣ ▣ 反相關



· 景

茲提述(i) Falcon Holding LP「要約人」及山東鳳凰股份有限公司「山鳳祥」根據收守規3.5發日期2022年10月28日的公「規則3.公告」(ii)要約人及山東鳳凰就延寄發綜文件發日期2022年11月17日的公「遲寄發公告」及(iii)要約人及山東鳳凰日期2022年12月20日有關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買賣協」的公。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公用彙與規3.5公界定具相涵義。

完成銷售份

於2022年12月20日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有收條件／轉讓程序已。於日銷售份轉讓已落實。由於銷售份轉讓要約人持有共992,854,500內即銷售份相當於本公日期山東鳳凰的已發本約70.92%已發內約95.01%。如規3.5公露收代價人幣1,372,279,100元相當於1,502,336,359港元即代價每銷售份人幣1.3822元相當於每銷售份1.5132港元。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根據收守規26.1銷售份轉讓完後要約人須根據收守就要約人尚未有有意予收的有已發內負責責責責責責責責責責

於本□□公□日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即PAG Fund IV的□□□夥人□的董事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David Alan Fowler及Noel Patrick Walsh。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願就本□□公□□載~~之~~料□有關山東鳳□的~~之~~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及個□□擔□責任□並在□出一□□查□後~~重~~認□就彼等□深知□本□□公□□表□的意見□董事□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後□出□且本□□公□並無□漏其他事實□或□本□□公□□載任何陳述產生□。

本□□公□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準。